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召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,470,000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召明	是	7,470,000	2018年10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08%	补充质押

二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召明	是	35,400,000	2017年8月3日	2019年8月1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86%
		48,910,000	2017年11月14日	2018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63%
		20,330,000	2017年12月7日	2018年12月6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67%
		112,690,000	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0月15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1.4%
		7,470,000	2018年10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08%
合计		224,8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62.64%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召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8,841,9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7%；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为7,47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累计质押股份224,800,000股，占王召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.6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01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质押的股份均未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